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36,13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950,333.2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11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00.00	35,200.00	11,358.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000.00	55,000.00	21,358.52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继续暂缓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6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